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越南斯迈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越南当地政府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全资孙公司”)尚未设立,相关建设、生产尚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拟新设全资孙公司总投资金额为1,500.00万美元变更为3,0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50.00万美元变更为800.00万美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变更投资事项尚需在国内商务局、发改委等办理备案审批以及在越南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实施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4日,经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新加坡立达电器有限公司(Singapore Leader Electric Applianc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在越南设立全资孙公司,孙公司名称暂定为越南斯迈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越南斯迈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新加坡立达电器有限公司100%出资,注册资本350.00万美元,投资总额1,500.00万美元(折合汇率:6.9,折合人民币10,3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议案》。因未来经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对部分投资事项进行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暨变更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更新

中文名称	越南斯迈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IETNAM SMART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35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胡志明市
投资规模	1,50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智能机器人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制造、销售;注塑成型、精密铸造和表面处理、制造、销售;智能技术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电路板、电机、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研发;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股权结构	新加坡全资子公司100%持股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的人员安排	拟由公司选派或外部聘任

(二)变更后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10,45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18元,共计募集资金82,0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用583.0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1,416.9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2.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1,234.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9号)。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证发[2023]127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华旺”)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12028812999994421	销户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销户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3-057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亚星大厦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总户数	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35,948,18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0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海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李文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为及其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051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及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金额共计5,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联董事叶麒麟、陈晓宇、吴光正回避了本次表决,4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再次担保不再占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四川三维是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四川三维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同意提供关联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对该项关联担保发表意见: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12月2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郑强	66,545,460	28.67
2	郑强	14,120,000	6.08
3	郑小丹	7,296,284	3.14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3,567,693	1.54
5	博隆盛	3,304,125	1.42
6	郑冠平	2,992,327	1.28
7	郑强	2,578,795	1.11
8	杨立宏	2,560,546	1.10
9	马秋英	2,437,407	1.05
10	林赫	2,432,864	1.05

二、2023年12月20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郑强	66,545,460	28.70
2	郑强	14,120,000	6.09
3	郑小丹	7,296,284	3.14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3,567,693	1.54
5	博隆盛	3,304,125	1.43
6	郑冠平	2,992,327	1.28
7	郑强	2,578,795	1.11
8	杨立宏	2,560,546	1.10
9	马秋英	2,437,407	1.05
10	林赫	2,432,864	1.05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3-163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及下属子公司于近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37,491,593.32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形式	补助到账日期	补助依据	计入当期损益科目	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是否专款专用
1	安徽楚江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为市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5,491,593.32	现金	2023年12月25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四条第(一)项	其他收益	是	是
2	安徽楚江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为市财政经济局	财政扶持资金	20,480,446.89	现金	2023年12月28日	《无为市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其他收益	是	是
3	安徽楚江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为市财政经济局	财政扶持资金	9,519,153.11	现金	2023年12月28日	《无为市人民政府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其他收益	是	是
4	湖南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上海支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00,000.00	现金	2023年12月28日	《关于支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其他收益	是	否
合计				37,491,593.32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3-05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先生根据调解协议支付的第四笔,即最后一笔款项人民币123,889,005.6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了张长虹先生根据前述调解协议支付的全部款项合计334,634,680.99元,张长虹先生因调解事项应当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前期,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向投资者进行了赔付,根据中小投资者的建议函,为维护公司利益,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张长虹等相关责任方支付公司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中已经支付的赔偿款,并承担全部诉讼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

年初,在上海金融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先生达成调解协议,于2023年2月20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调解书》【(2021)沪74民初4237号】。约定张长虹先生支付公司因履行民事判决支付的赔偿款共计334,634,680.99元,在2023年12月31日前分四笔支付完毕,其中在2023年5月31日前支付第一笔款项人民币5000万元,并在2023年12月20日之前向公司支付859,641.58元案件受理费,在2023年

6月30日前支付第二笔款项人民币60,745,675.39元,在2023年9月30日之前支付第三笔款项人民币1亿元,在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四笔款项人民币123,889,005.6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

公司已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了张长虹先生支付的案件受理费859,641.58元,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了张长虹先生根据调解书支付的第一笔款项人民币50,000,000元,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了张长虹先生根据调解书支付的第二笔款项人民币60,745,675.39元,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了张长虹先生根据调解书支付的第三笔款项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临2023-035、临2023-048)。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了张长虹先生根据调解书支付的第四笔款项人民币123,889,005.60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了张长虹先生根据调解书支付的全部款项合计334,634,680.99元,张长虹先生因前述调解事项应当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11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28日,妙可蓝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华泰证券晨晟益235544(中债1000)收益凭证”,产品期限272天,起息日2023年3月29日,金额5,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该产品已于2023年12月25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5,000,000元,并获得收益37,123.29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3年3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智安盈系列1207”短期收益凭证,产品期限271天,起息日2023年3月29日,金额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该产品已于2023年12月25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21,000,000元,并获得收益3,012,493.15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